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运便函〔2021〕297号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道路运输企业 生产安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9号)、《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和《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安监应急〔2017〕9号)有关规定，结合《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做好道路运输企业生产安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汕市交〔2017〕225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道路运输企业生产安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请督促辖属相关道路运输企业贯彻落实。

一、应急预案的编制

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在编制应急预案前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

关标准，结合本企业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与相关预案保持衔接，确立本企业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

二、应急预案的评审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道路运输企业（企业分类标准执行工信部门发布的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下同）应当对本企业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须符合有关规定条件要求，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其他道路运输企业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企业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三、应急预案的公布

各道路运输企业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署，向本企业从业人员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企业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应急预案的要点和程序应当张贴在应急地点和应急指挥场所。

四、应急预案的备案

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各属地交通运输部门进行备案，其中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还应当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五、应急预案的评估和修订

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

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做出结论，其中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道路运输企业必须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六、加强应急工作的监督管理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加强对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应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机制，将道路运输企业应急预案工作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安委办、市应急管理局、局应急安全科、市交通运输协会。